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3 号决议的规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内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四日至五日的第四十二、六十至六十四、六十六和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就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载于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内（A/C. 3/33/SR. 42, 60 至 64, 66 和 67）。

4. 关于项目 8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33/160）。

5. 在十一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人权司司长介绍了本项目（见 A/C. 3/33/SR. 42, 第 66 段）。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33/L. 54

6. 在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54)，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纳、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为共同提案国，随后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以下是决议草案的案文：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宣称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注意到在宣言存在的三十年期间，其中许多部分都已扩展成各种国际文书，但第十八条迄今尚未获得阐扬，

仍然希望第十八条发展成为一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A/31/138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3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使宣言草案得以定稿，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称，尚未能完成宣言草案，

考虑到自从人权委员会应大会第 3267(XXIX) 号决议的要求承担草拟宣言的工作以来，该委员会自一九七四年以来的每届会议所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截至目前已通过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

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并力求在该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人权委员会提供现有的有关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的国际文书；

3. 要求委员会指示为进行此项工作而设立的工作组拟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充分审议宣言草案的其余条款；

4.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优先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在十二月四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建议删除执行部分第3段；越南代表建议执行部分第1段“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改为“适当注意《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草拟”，并建议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优先”两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并建议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完成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蒙古代表对该修正案提出了一项补充修正案，把“在完成一项单一的”等字改为“如果完成一项单一的”等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建议删除序言部分第6段“遗憾地”三字荷兰代表对原文提出了一些修改。委员会最后决定口头修正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8. 委员会在十二月五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收到了下列修正案：

(a) 越南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C. 3/33/L. 67)，其中建议：

“1. 第1段内，将“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改为“适当注意《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草拟”。

“2. 删除第5段中的“优先”两字。”

(b)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A/C. 3/33/L. 68)，其中建议：

“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加上新的一段如下：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参照有关的联合国文件，为编制普遍可以接受的宣言案文所作出的努力，

“2.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完成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

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下列次序就各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a) 序言部分第6段：删除“遗憾地”三字：

这项建议以39票赞成、46票反对，36票弃权遭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帝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b) 在序言部分目前第 6 和第 7 段之间加一个新的第 7 段 (A/C. 3/33/L.68, 第1段): 这项建议以 4 5 票赞成、4 2 票反对、3 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	捷克斯洛伐克	约旦	罗马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尔及利亚	民主也门	科威特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哥拉	吉布提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越南
巴林	厄瓜多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也门
贝宁	埃及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南斯拉夫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多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乌干达	
乍得	几内亚	阿曼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刚果	几内亚比绍	波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古巴	匈牙利	卡塔尔		
	伊拉克			

反对:

澳大利亚	丹麦	爱尔兰	荷兰	苏里南
奥地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新西兰	瑞典
比利时	芬兰	意大利	尼加拉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	法国	莱索托	尼日尔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智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卢森堡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加纳	摩洛哥	挪威	上沃尔特
哥斯达黎加	希腊		巴拿马	乌拉圭
	危地马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委内瑞拉
	洪都拉斯		巴拉圭	
	冰岛		葡萄牙	
			西班牙	

弃权:

阿根廷	塞浦路斯	印度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巴哈马	斐济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苏丹
孟加拉国	加蓬	伊朗	秘鲁	斯威士兰
巴巴多斯	圭亚那	象牙海岸	菲律宾	泰国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塞内加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日本	新加坡	突尼斯
缅甸		肯尼亚	索马里	土耳其
中非帝国		马来西亚		扎伊尔
		马尔代夫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c) 执行部分第 1 段：把“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改为“适当注意《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草拟”(A/C. 3/33/L. 67, 第 1 段)。 这项建议以 38 票赞成、50 票反对、36 票弃权遭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帝国、塞浦路斯、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d)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 这项建议以 36 票赞成、51 票反对、37 票弃权遭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帝国、塞浦路斯、埃及、加蓬、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e) 执行部分第4段：将该段改为“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完成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A/C.3/33/L.68,第2段)。这项建议以42票赞成、45票反对，39弃权遭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u>赞成：</u>	阿富汗	埃及	罗马尼亚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卢旺达
	安哥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巴林	几内亚比绍	沙特阿拉伯
	贝宁	匈牙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伊拉克	多哥
	保加利亚	约旦	乌干达
	布隆迪	科威特	乌克兰苏维埃社
	白俄罗斯苏维埃	阿拉伯利比亚	会主义共和国
	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刚果	蒙古	共和国联盟
	古巴	莫桑比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捷克斯洛伐克	阿曼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民主也门	波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卡塔尔	越南
			也门

反对: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斐济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莱索托

卢森堡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挪威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葡萄牙

西班牙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弃权:

阿根廷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缅甸

中非帝国

乍得

塞浦路斯

加蓬

几内亚

圭亚那

(f) 执行部分第5段：删除“优先”两字(A/C.3/33/L.67,第2段)。
这项建议以38票赞成、50票反对,37票弃权遭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u>赞成:</u>	阿富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安哥拉	匈牙利	沙特阿拉伯
	巴林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贝宁	约旦	多哥
	保加利亚	科威特	乌干达
	布隆迪	阿拉伯利比亚 亚民众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刚果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古巴	莫桑比克	越南
	捷克斯洛伐克	阿曼	也门
	民主也门	波兰	南斯拉夫
	埃塞俄比亚	卡塔尔	
<u>反对:</u>	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	加纳
	奥地利	丹麦	希腊
	比利时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加拿大	斐济	冰岛
	乍得	芬兰	爱尔兰
	智利	法国	以色列
	哥伦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象牙海岸

莱索托

卢森堡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葡萄牙

卢旺达

塞内加尔

西班牙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帝国、塞浦路斯、埃及、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10.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后，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04票赞成、零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11段）。表决结果如下：

<u>赞成</u> ：阿根廷	法国	卢森堡	新加坡	南斯拉夫
澳大利亚	加蓬	马达加斯加	索马里	扎伊尔
奥地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来西亚	西班牙	赞比亚
巴哈马	加纳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巴林	希腊	马里	苏丹	
孟加拉国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苏里南	
巴巴多斯	几内亚	墨西哥	斯威士兰	
比利时	圭亚那	摩洛哥	瑞典	
玻利维亚	洪都拉斯	尼泊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冰岛	荷兰	泰国	
巴西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多哥	
缅甸	伊朗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拿大	伊拉克	尼日尔	突尼斯	
中非帝国	爱尔兰	尼日利亚	土耳其	
乍得	以色列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	意大利	阿曼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象牙海岸	巴基斯坦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巴拿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浦路斯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	约旦	巴拉圭	上沃尔特	
吉布提	肯尼亚	秘鲁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菲律宾	委内瑞拉	
厄瓜多尔	莱索托	葡萄牙	越南	
埃及	利比里亚	卡塔尔	也门	
斐济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芬兰		塞内加尔		

反对：零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宣称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注意到在宣言存在的三十年期间，其中许多部分都已扩展成各种国际文书，但第十八条迄今尚未获得阐扬，

仍然希望第十八条发展成为一项《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 (XXIX)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A/31/138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3 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加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速进行工作，使宣言草案得以定稿，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称，尚未能完成宣言草案，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参照有关的联合国文件，为编制普遍可以接受的宣言案文所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自从人权委员会在大会第 3267 (XXIX) 号决议的要求承担草拟宣言的工作以来，该委员会自一九七四年以来的每届会议所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截至目前已通过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部分，

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并力求在该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人权委员会提供现有的有关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的国际文书；

3. 要求人权委员会指示为进行此项工作而设立的工作组拟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充分审议宣言草案的其余条款；

4.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优先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